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20086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8603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112學
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1份，詳如說明並請踴
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4056號函
辦理。

二、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期望透過競賽方式，
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國教署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
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

三、旨揭競賽初賽分為「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及
「科技任務組」，摘述如下：

(一)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1、競賽題目

(1)生活科技組：應用「創意思考」、「機3構與結
構」、「電與控制」的知能，設計與製作一座橋樑

電子文
件騎



和運輸車輛，在3分鐘實測期間完成貨物運送的任務。

(2)資訊科技組：以解決問題情境「淨零排放智慧生活 綠色交通與運輸」為目標。

2、參賽對象

(1)生活科技組：公私立國中學生。

(2)資訊科技組：公私立國中、國小學生。

3、初賽：本局將辦理市賽，相關計畫將另函公告各校知悉。

4、決賽：由本局推薦隊伍報名參與決賽，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

(二)科技任務組

1、競賽題目：「取物幫手」。

2、參賽對象：公私立國中、國小學生。

3、初賽：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

(1)報名時間：採網路報名，自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起至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2)創意企畫書上傳截止日：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4、決賽：

(1)公告決賽入選名單：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2)成員變更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3)作品及場地佈置：113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下午4時30分。

(4)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113年4 月21 日（星期日）上午9 時至下午5 時。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

（一）生活科技組：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02) 7749-3433。

（二）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電話：(07)380-0089分機5110、683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